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566	5,626
其他收益		337	383
經營成本		(6,210)	(6,590)
員工成本		(3,123)	(3,243)
		<hr/>	<hr/>
經營業務虧損	3	(2,430)	(3,824)
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		(474)	-
財務成本	4	(3,209)	(2,1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	(4)
		<hr/>	<hr/>

* 僅作識別

除稅前虧損		(6,114)	(6,002)
稅項	5	(9)	(134)
		<u> </u>	<u> </u>
本期虧損		<u>(6,123)</u>	<u>(6,136)</u>
下列所佔數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78)	(5,948)
少數股東權益		255	(188)
		<u> </u>	<u> </u>
		<u>(6,123)</u>	<u>(6,136)</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21)</u> 港仙	<u>(0.20)</u>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7,750	206,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4
經營租賃下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27,186	27,222
聯營公司權益	1,921	1,76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592	
	<u> </u>	<u> </u>
	<u>235,238</u>	<u>243,33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4	1,161
預付稅項	3	–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86	282
	<u> </u>	<u> </u>
	<u>2,733</u>	<u>1,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98	16,480
已收取之訂金	933	783
應付一董事款項	8,764	416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稅項	1,148	1,16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088	21,71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651	632

53,877

45,483

流動負債淨額

(51,144)

(44,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094

199,2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73,857	82,555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25	556
遞延稅項負債	4,413	4,404

78,495

87,515

105,599

111,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8,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3,659)	(187,223)

104,405

110,841

少數股東權益

1,194

939

105,599

111,78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其所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166	3,436	1,158	1,319
短訊服務收入	3,340	2,149	640	(466)
貨物及服務銷售	60	41	(866)	(1,051)
	<u>6,566</u>	<u>5,626</u>	932	(198)
不可分派之其他收益			11	68
不可分派之企業費用			(3,373)	(3,694)
經營業務虧損			<u>(2,430)</u>	<u>(3,824)</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經營業務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2,220	2,239
折舊及攤銷	2,041	2,023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 的經營租賃	577	480
	<u>577</u>	<u>480</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借貸

2,588

1,79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

銀行借貸

589

333

其他借貸

32

47

3,209

2,174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4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	-
遞延稅項	(9)	(138)
	<u>(9)</u>	<u>(1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稅項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虧損6,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80,639,015股(二零零五年:2,980,639,0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有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本集團錄得本期營業額約6,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虧損約6,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源於短訊服務收入的增加。本期虧損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的收入被利息支出所增加的約1,000,000港元及期內錄得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約500,000港元全數抵銷。期內，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本集團為位於鯉魚涌的一項投資物業（名為萬利廣場二期）開展裝修工程，以期吸引較優質租戶及增加此項投資物業的潛在價值，裝修工程已於本期間結算日後完工。本集團之其他具發展潛力的物業仍然處於規劃階段。

於本集團業績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持續蓬勃的同時，將業務策略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其他更具潛力的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一項長遠目標，以期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本集團將會重點投放於該方向以期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4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及其銀行借貸款額約9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額減少約8,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變更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27。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只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及資本承擔，連同銀行與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3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亦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下述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2.1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沒有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及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能有效及迅速地確保本公司識別及跟進商業機遇的策略之有效形成與實施。此等安排被視為能使本公司應付必需品作出快捷而有效決策的迅速改變營商環境。

守則條文A.4.2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無須輪席退任或作為計算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本集團之營運。

守則條文B.1.1項：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所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